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少先队合肥市工作委员会 文件

合青联发〔2024〕7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暨
主持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工）委、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2号）和《关于建设第二批安徽省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通知》（皖青联〔2023〕39号）文件要求，推进

全市少先队工作队伍体系建设，加大少先队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少先队名师在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少先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决定开展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暨主持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

原则上第二批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数量为 10 个，具体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做调整。

二、申报标准

(一)有少先队名师带头人。由至少 1 位市级少先队名师担任带头人，带头人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热爱少先队事业，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学识丰富，仁爱之心强，从事少先队工作 8 年以上，有丰富的少先队教育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在少先队工作中有重要影响。

(二)有稳定的工作室成员队伍。有 5-10 名以上来自不同学校和单位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或总辅导员组成的骨干团队，团队成员老中青相结合，有志于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务实创新精神强；能够定期招收研修学员，引领和指导青年辅导员专业成长。

(三)有稳定的活动场所和保障。名师工作室可依托少先队阵地建设，设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少先队工作报刊、书籍、文献资料和基本信息化设备，具备日常办公、教研交流的条件。

(四)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比较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理论

和实践研究能力，经常性开展少先队课题研究和教研交流，每年形成有科研价值、可复制推广的研究成果。

(五)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头人和骨干团队能够发挥自身特长，有良好的教育效果和专业影响，在本地区少先队工作和活动中业绩显著。

三、主持人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 10 年及以上教龄，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为中小学一级及以上，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申报人从以下四个方面准备材料，县（市）区团委、教育主管部门及少工委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结合工作实际择优推荐。

1. 综合影响。热爱少先队事业，师德高尚，诲人不倦，乐于奉献。有团结合作的精神和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在教师和学生中具有良好的人格魅力。任教以来，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共青团、少工委等相关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星星火炬奖章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2. 专业素养。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思想政治正确坚定，自觉坚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深入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精神，品德高尚，价值导向正确。任教以来，曾获得过省市级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专业性荣誉称号；在省、市级共青团、教育主管部门及少先队开展的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相关领域取得市级二等奖及

以上成果奖励。

3. 科研实绩。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对少先队学科有独到的见解。任教以来，曾主持过市级教育部门、团委或少工委及以上课题至少一项，或者参与省级课题的主要成员，且已结题；论文获得市级教育部门、团委或少工委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或有专著出版。

4. 示范引领。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任教以来，曾在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团委或少工委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会、培训上作过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或经验推广；承担市级以上或跨县区示范课、公开课、研讨课、培训等活动；担任过省、市、县（市）区级名师工作室专家、市级及以上学会或专家库成员；指导骨干少先队辅导员，在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团委或少工委开展的相关比赛中获得过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工作室成员和职责

（一）名师带头人职责。主持工作室工作，是工作室的主持人和责任人；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学研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财务制度等；制定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研修人员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并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和考评；当好工作室成员示范者与指导者，对工作室成员进行全方位指导。

（二）骨干团队成员职责。积极为工作室提供理论支撑与业务指导，为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配合名师共同完

成工作室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工作室成员间的交流合作。

（三）研修学员职责。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的活动，是工作室的学习者、研究者和参与者；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和学年专业研修计划，做好各种研修工作；积极与工作室其他人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

五、工作室任务

（一）政策研究。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少先队组织的根本任务，强化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少先队工作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力学习；开展少先队教育和工作研究。

（二）引领示范。积极示范推动落实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的工作部署；通过示范性展示、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当地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成长。

（三）培育骨干。作为我市少先队辅导员群体的骨干师资库，积极组织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交流，提升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能力水平；指导少先队辅导员制定专业成长计划，联系、凝聚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带动本地区少先队学科建设；开展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

（四）扩大影响。根据少先队员年龄特点和区域实际，协助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组织策划各种少先队主题活动，面

向中小学、家长和社会宣传少先队教育理念和少先队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 申报(2024年4月)。各市少工委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参评。申报材料包括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名师带头人简介(500字以内)、成员名单、工作室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各县(市)区少工委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并于5月17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

(二) 评审(2024年6月)。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少工委成立由少先队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少先队辅导员、教研员、学科专家组成的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对象逐一考察审核，确定市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名单，由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少工委统一命名。

(三) 运行管理(2024年7月至2027年7月)。市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由市少工委管理指导、定期评估，按照每个工作室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提供经费资助，各县(市)区团委、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和少工委配套一定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工作室图书资料、办公设备配置以及教育研究、交流考察、网站建设等。团市委、市少工委将工作室成员纳入共青团、少先队培训体系，每年为工作室提供学习交流机会，市教育局予以专业指导。工作室要带动开展好本地区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和少先队学科建设等，每年形成一批有质量的课题报告、

少先队活动课案例等成果。每年12月向市少工委提交年度书面报告。

(五)考核评估(2027年7月)。市少工委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原始资料,听取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员意见等方式,对工作室自身建设、少先队工作业绩、少先队科研课题成果等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予以撤销建制,“优秀”“合格”者自动进入下一个三年建设周期。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不断强化团教协作。各地团委、少工委要高度重视,以建设市级“名师工作室”为契机,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深入发掘当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认真做好市级“名师工作室”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二)加强联系服务,提升少先队工作水平。各地团委、少工委要加强对当地市级“名师工作室”的日常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工作室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本地区少先队建设水平。

(三)参照市级做法,建设本级“名师工作室”。各县(市)区择优建设不少于3个县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并配套经费支持,推动各级“名师工作室”规范化、常态化运作。

联系人:周毅

联系电话:0551—63537570

电子邮箱: hftswsnb@163.com

联系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 100 号合肥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区 A 座 0810 室

附件: 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合肥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名师带头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治面貌	
	单 位				职 称		学 历	
	少先队 工作年限		电子邮箱				联系 电话	
	工作以来 主要经历	(可另附页)						
	资格 审查 情况	是否担任市级以上“三名”主持人，并处于任期内或考核不合格						
		是否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是否因涉嫌违法犯罪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主要 工作 业绩	综合影响：						
		专业素养：						
科研实绩：								
示范引领：								
工作室 基本情况	(含经费来源) (可另附页)							
工作室未来 三年工作计划								

工作室成员基本情况	成员身份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少先队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县(市)区团委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